

# 遵纪守法从我做起演讲稿(大全7篇)

演讲，首先要了解听众，注意听众的组成，了解他们的性格、年龄、受教育程度、出生地，分析他们的观点、态度、希望和要求。掌握这些以后，就可以决定采取什么方式来吸引听众，说服听众，取得好的效果。那么你知道演讲稿如何写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演讲稿模板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 遵纪守法从我做起演讲稿篇一

“以遵纪守法为荣，以违法乱纪为耻”，这是八荣八耻中的一句话，道理个个都明白，要人人做到却不容易！遵纪守法，要从小事做起，从现在做起。小编为大家整理了遵纪守法从我做起演讲稿，欢迎大家阅读。

敬爱的老师，亲爱的同学们：

大家早上好！今天，我演讲的题目是《遵纪守法，从我做起》。学生时代是人生中一个最重要的时期，做一名遵纪守法的学生是对我们的基本要求。

一个人在小时候就不遵守法律法规，没有遵纪守法的意识与习惯，犯了错又不及时纠正的话，那么这个人长大了就很难说他会成为一个守法的公民。

但如果不遵守交通规则，乱窜马路，被车辆撞倒，那就失去了行走的自由。学校如果没有校纪校规，那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如何保障？同学们，祖国、社会都要求我们知法、懂法、守法。从小事做起，从我做起，与同学和睦相处，冷静地对待和处理问题，自强、自尊、自重、自爱，让我们严格要求自己，做一个遵纪守法的好少年！

老师们、同学们，大家好！

大家好！今天我讲话的题目是《遵纪守法，做一名合格的小公民》。

当我们看到鸟儿在空中飞翔，鱼儿在水中嬉戏，会觉得它们是多么自由。有的同学还会想：“要是我们也能那样，不受任何条件的约束，该多好。”这些同学的想法对不对呢？当然不对。俗语说：没有规矩，不成方圆。自由是相对的，是有条件的。人走在马路上是自由的，但如果不遵守交通规则，乱走马路，被车辆撞倒，那就失去了行走的自由。因此，世上没有不受约束的自由。此外，纪律限制自由，又保护自由。如当你走进阅览室，里面静悄悄的，只能听到偶尔翻书的沙沙声。对于想看书的人来说，这一片宁静多么宝贵！因为人人都遵守阅览室规则，大家可以享受这静心阅读不受干扰的自由。若有人不守纪律，高声谈笑，这自由就消失了。所以，遵纪守法是每个公民应尽的社会责任和道德义务。

怎样做一个遵纪守法的小公民呢？

作为小学生的我们，首先必须自觉遵守《中小学生守则》和《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不打架斗殴，不大欺小，不贪小便宜，不随便拿别人东西，不进网吧，游戏厅，不看不健康读物，自觉遵守和维护集体纪律，遵守交通规则，不在马路上玩弄，上下楼梯靠右行，注意自身安全等。

做一个遵纪守法的小公民，还要在生活中提高自己明辨是非的能力。有的同学课余时间，无所事事，就会做一些不该做的事情。如交上坏朋友，沉迷于网吧，从违纪到违法，从犯错到犯罪，一步步走向深渊。常言说：“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同学们在做一件事之前，一定要先想想，这件事对不对，该不该做，能不能做，一定三思而后行。

做一个遵纪守法的小公民，我们要严格要求自己，规范自己

的行为。在校园里，看见地上的果皮纸屑，伸手去捡；看见小朋友摔倒了，扶他(她)起来；看见同学在打架，勇敢地上前阻止；看见没关紧的水龙头，伸手关上。上课时认真听讲，积极发言，不做小动作，及时做课堂笔记；见到老师热情地打招呼；在同学无助时，给予他们一些帮助；尊敬长辈，尊重同学，热情待人，彬彬有礼。给身边的人一份关爱，自己也会多一份快乐！

遵纪守法是一种被人们公认的美德。国有国法，家有家规，校有校纪，遵纪是守法的基础，我们正处在长身体、学知识的黄金时期，希望同学们要认真学习《中小学生守则》、遵守《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遵纪守法，从小事做起，从自己做起，自尊、自强、自爱，争做一个遵纪守法的小公民。

一个国家即便经济实力再强，假使没有健全的法制，没有遵纪守法的国民，仍不能算是一个真正文明、强大的国家，照这个标准看来，我们离真正的“强盛”还有相当一段距离。虽然，目前我国已经构建起了比较完备的法律框架，普法教育也搞了多年，但实事求是地讲，“遵纪守法”4个字还远没有成为所有公民的自觉行动。什么时候，我们国家不仅经济实力足够强大了，而且，“以遵纪守法为荣、以违法乱纪为耻”的荣辱观也真正成为被全社会广泛认同、自觉遵从的公共道德时，中华民族才能软硬实力兼备、傲立于世界民族之林。

应该说，我们这个五千年文明古国，虽然距离一个真正现代意义上的法制国家尚需时日，但却并不缺少建立和谐社会所必不可少的道德传承。令人痛心的是，先是“”十年浩劫毁灭性地撕裂了这种传承，此后，伴随财富和金钱而来的铜臭气又蒸熏模糊了、甚至颠倒了一些人对是非荣辱的认知。某些人骨子里根本就没把党纪国法当回事，不仅没把违法乱纪看作是一种法律和道德意义上的耻辱，反而把善钻法律、纪律和规章制度的空子当成是自己的“本事”或者特权，洁身自好、遵纪守法、本分做人在他们眼里反而成了“没本事”

的代名词。

违法乱纪分子虽然只是少数害群之马，但这些家伙、特别是成克杰、胡长清之流手中握有权力的人，对整个社会风气的影响和败坏是不可低估的，正是这些家伙破坏了党纪国法的尊严，动摇了我们社会的道德根基，弱化了许多人的法纪意识。因此，要把“遵纪守法为荣、违法乱纪为耻”的荣辱观深深烙进人们的心里，长期不断的宣传教育当然是必要的，而且必须从娃娃抓起。但这还远远不够，还必须继续加大打击力度，不仅要让那些害群之马和社会蛀虫受到党纪国法的惩处，还要让他们付出道义上的沉重代价，千夫所指、唾沫淹死。否则，臭的不够臭，香的不觉香；荣的不觉荣，耻的不知耻。惟有如此，泾渭才能分明，正气才能上升，法纪才会令所有人敬畏。

各位领导，同志们：

今天我在这里演讲的题目是：增强遵纪守法意识。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要建设高度文明、高度的社会主义国家，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就必须在全社会形成“以遵纪守法为荣、以违法乱纪为耻”的社会主义道德观念，让遵纪守法成为我们的荣誉。

“法律”可以说是玄色的，由于它在犯罪人眼前，意味着判决、处罚；“法律”亦可以说是红色的，由于它在无辜者眼前，代表着正义，公平。当某人被证据确凿地证实有罪或无罪的时候，法律就得到了体现，正义就得到了伸张。“法”是体现统治阶段的意志，国家制定和颁布的公民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律”是具体的规则，条文。“法”、“律”结合起来，组成了这个社会中神圣的词语。古罗马的西塞罗曾在《论法律》中说道：“法律是根据最古老的、一切事物的起源自然表述的对正义与非正义的区分，人类法律受自然指导，惩罚者，保障和维护高尚者。”法律在这个社会中是一种权

威，人们需要参照它来生活；法律是一扇屏障，是那些弱小的人热和的家，他们的利益在这里得到了保障，他们权利在这里得到了自由；法律更是一条粗大的铁链，它牢牢地绑住犯罪分子，让他们无法在这个社会中胡作非为。

遵纪守法是每个公民应尽的社会责任和道德义务。一个国家即使经济实力再强，假如没有健全的法制，没有遵纪守法的国民，仍不能算是一个真正文明、强大的国家，照这个标准来看，我们离真正的“强大”还有相当一段间隔。固然，我国目前已经构建起了比较完备的法律框架，普法教育也搞了多年，但实事求是地讲，“遵纪守法”四个字还远没有成为所有公民的自觉行动。应该说，我们这个五千年的文明古国，固然间隔一个真正意义上的法制国家尚需时日，但却并不缺少建立社会所必不可少的道德传承。

民众对法纪是忠诚的，他们甚至希看像苏格拉底那样用生命往追随自己心中神圣的法律。古希腊雅典的“当权者”以对神不敬等罪名逮捕了苏格拉底并判他极刑。临刑前，他的们决定帮他越狱，而且一切都预备妥当。但苏格拉底却说：“我的信仰中有一条就是法律的权威，既然法律判处我极刑，作为一个好公民，我必须往遵守。”苏格拉底终极带着对法纪的忠诚含笑离开了人世，但他的思想却流芳百世。

在大多数国人来看，苏格拉底确实有点迂腐，既然法纪本身不公正，那为什么还要服从呢？有人以为，由于人们的道德准则与正义原则并不完全一致，也就必然存在意见分歧与矛盾。因而，为了建立良好社会秩序，人人都应当遵纪守法。在人民当家作主的现代中国，法律是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人民制定出来的，反映了人民的基本意志，我们更应当自觉遵守和维护。什么时候，我们国家不仅经济实力足够强大了，而且“以遵纪守法为荣、以违法乱纪为耻”的荣辱观也真正成为了一种被全社会广泛认同、自觉追求的公共时尚时，中华民族的实力才能软硬兼备，傲立于世界民族之林。

遵纪守法是现代公民的基本素质和义务，是保持社会安宁的重要条件。在社会主义政治的条件下，从国家的根本到基层的规章制度，都是政治的产物，都是为维护人民的共同利益而制定的。“以遵纪守法为荣、以违法乱纪为耻”，就是遵从人愿、维护人民利益的高尚之举，必将受到人民的肯定和赞同。这应该是每一个积极向上的人所追求的荣誉所在。

国无法不治，民无法不立。人人遵法纪，凡事依法纪，则社会安宁，经济发展。倘若没有法纪的规范，失往法制的控制，各项秩序就无从保证，人们生存、发展的环境就会遭到破坏，人民群众就不可能安居乐业。十年“”，社会，与法制遭到疯狂践踏，党纪、政纪、军纪受到严重破坏，社会秩序荡然无存，正常生产、生活无法进行，宪法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利得不到应有的尊重与维护，就连人身自由与生存权利也得不到基本保证。这种“史无前例”的混乱无序状况，破坏了社会的安定，阻碍了经济的发展，给国家和人民带来了无可估量的巨大损失，教训极其惨痛而深刻。今天，我们夸大“以遵纪守法为荣、以违法乱纪为耻”，就是要进一步告诫人们，无论一个国家、一个社会、一个，还是一个地区、一个单位，须臾不可没了法纪的规范，须臾不可乱了正常的秩序。

又何至于此！

总之，只有遵纪守法才能获得自由。法纪不仅反映人民的意愿，也是人类对社会生活的深刻总结，反映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遵纪守法是遵从规律的表现，是聪明睿智的表现。马克思曾经讲过，“法典是人民自由的圣经”。逆法而动，越规而行，不是什么勇敢的举动，恰正是无知和愚昧的表现。这种无视实践经验、无视客观规律的行为，尽不会带来什么好的后果，终究难逃客观规律的制裁。例如有人对交通法规尽不在意，任意穿行。当灾难降临时，既贻害自己，也贻害他人，留给人们的尽不是对英雄行为的扼腕痛惜，而是对冥顽落后的鄙视和警示。

谢谢大家!

我们都知道，良好的纪律是学好科学文化知识的根本保证。作为一名中学生，我们应该严格遵守中学生的行为规范、中小学生的礼仪规范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做到：尊师爱友，自制自律；诚实守法、文明礼貌；外表整洁，热爱工作；遵守公共道德，爱护公共财产；勤劳节俭，孝顺父母；关心他人；团结友爱。

作为一个公民，我们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的规定，遵守法律的约束，维护法律的尊严。其次，作为新时代的中学生，也要珍惜青春的美好时光，努力学习，成为有用的社会人才。

说起勤奋，我不禁想起我们古代的先辈，孔子读书“韦编三绝”；晋代孙敬，长夜苦读，以头悬梁；战国苏秦，发愤励志，以锥刺骨；车胤家贫，“囊萤”夜读；孙康无灯，映雪而读“勤奋生智慧，勤奋造天才”。

是的，知识的海洋是广阔无垠的，一个渴望得到真正知识的人必须勤奋努力，练就坚持不懈的顽强毅力，向愚笨索取智慧，向平庸夺得天才。

同学们，三更灯火，五更鸡鸣，它是一个阅读的好时光，行动起来，不要让“书山有路勤为径，学海无涯苦作舟”的古训成为空谈，请记住：时间是最公平合理的，从不会多给谁一分，勤奋劳动的人可以叫时间离开他的果实，懒惰的人只能被时间无情地一头白发，他的手是空的。

同学们，人的一生只有三天：昨天、今天和明天。昨天是回忆。明天是一场梦。今天是你唯一能把握的一天。让我们珍惜今天这个青春的美好时光，不要让一日、一时、一分、一秒、闲过，要遵守规则和纪律，努力学习，争取更大的进步。

## 遵纪守法从我做起演讲稿篇二

大家好！

我今天演讲的题目是：《知法、守法、用法，“法”在我心》作为青少年的我们，正处在人生的重要阶段，如何让青春绚丽多彩呢？回答我们的是一句屡见不鲜的话：知法、守法、用法。是的，生活在今天这个社会，处处有维护社会有序运行的行为规则，其中法律是最强有力的。

一次次的普法教育，我们对法律常识有了一定程度的了解，但我们是否足够重视它们呢？一提到犯法，大多数同学会联想到“杀人放火、偷盗抢劫”等等，并认为这些事情离我们青少年很远、不用在意。其实不然，近几年来，青少年犯罪为数不少，去年，我国青年犯罪数目已占全国刑事案件的10%。俗话说：“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生活中一些难以改正的恶习往往是由极小的不良行为演变而成的。这些不良行为最后将导致我们在不知不觉中步入歧途。在平常生活中只有坚持防微杜渐，才能防患于未然。如果不重视法律，一味地宽恕自己的不良行为，让“年幼无知”成为放纵自己、伤害他人的借口，等待我们的将会是法律的制裁。法律是平等的，也是威严的，犯法必将受到法律严惩。青少年的我们，希望自由自在的“畅游天空，遨游大海”，但身处法制社会，“法”无处不在。要将它作为我们生活的准则，规范我们的行为，约束我们的行动。冲动、困惑时，让法律唤起你的理智；迷惘、踌躇时，让法律指引你的道路。知法、守法、用法会让我们的青春少走弯路。

只有认真守法，才能做一个懂法的人；只有懂法，才能成为一个守法的小公民；只有守法，我们才能更好地拿起法律武器来保护自己的权益。将“法”根植于我们内心，成为一个理性的守法公民，是时代赋予我们的使命。只有这样，我们才可以挺起胸膛，自豪地说：“‘法’在我心，我心有‘法’！”我们无愧于自己，无愧于国家，无愧于这个时

代。

让我们遵循“法”的轨道茁壮成长，在平时严格遵守中小學生守则，走到寝室里认真学习学校的寝室规则，走进教室里认真学习教室规则，对照守则、规则找差距，整改自己的不良行为，在行动上“学最好的别人，做最好的自己”，远离违法、远离违规，今天做最好的自己，明天做更好的自己。演讲完毕，谢谢大家！

### **遵纪守法从我做起演讲稿篇三**

随着祖国的日益发展，社会上那些不良行为也时时发生。作为为21世纪的小学生，我们要懂得“遵纪守法”。所谓的“遵纪守法”也就是遵守纪律和法律制度。作为新世纪的人才，就应该人人争作遵纪守法的小公民。

我们小学生是祖国的希望与未来，我们应该处处重视学校、社区、社会、国家的纪律和法律，不可视而不见，要有一种严于律己，决不违反的态度。把违反纪律当做一种可耻的行为。

除了遵纪，守法也很重要。如果不了解法律，就会受到别人的欺负，或是走上不轨之路。所以我们要了解一些和我们现实生活密切联系的法律知识，掌握一些维护自身利益的法律条文，并用法律缓解纠纷、矛盾。

在生活中有许多不遵纪守法的事情。例如：闯红灯、横穿马路、破坏公共财产、打架骂人、欺负弱小.....假如这些事就发生在我们身边，我们决不能袖手旁观，要及时的加以劝阻，承担起一个小学生应尽的责任。

我曾经在报纸上看到一则这样的新闻：有一个初二的中学生，他小学时成绩名列前茅，可是由于在初中迷恋上了网吧，不能自拔，成绩直线下降，还学会了打人、骂人。以至于最后

走上了犯罪的道路，等待他的是黑暗的监狱。当人们问他时，他后悔地说：“当初我沉迷于网络，就感到杀人放火是合理合法的事，杀一个人就能拿到一些钱……我真后悔我迷上了网络啊！”通过这件事我明白了上网可以成就一个人，也可以毁掉一个人啊！

还有一次，在放学回家的路上，我曾看见一些人违反交通规则。比如有些人为了方便，不管红灯还是绿灯，也一样冲过去。“红灯停、绿灯行”，这些交通规矩，没有人不知道。我想：这跟一个人的素质高低有着密切的联系啊！这些闯红灯的人，他们小的时候一定是不太注意学校的规章制度的。

像这样的事在当今社会上随处可见，因为在他们的观念中，这些只是没人管也算不了什么的“大事”，只有触犯法律条文的才算是违法乱纪。知荣明耻，既是维护道德的防线，也是一种精神动力和民族凝聚力。所以我们应该要引以为戒。

同学们，为了我们能够健康的成长，为了我们的美好明天，让我们从现在开始严于律己，改掉不良习惯，做一个合格的、遵纪守法的小学生吧！

谢谢大家！

## **遵纪守法从我做起演讲稿篇四**

大家好！

1. 旷课、夜不归宿；
2. 携带管制工具；
3. 打架斗殴、辱骂他人；
4. 强行向他人索要财物；

5. 偷窃、故意毁坏财物；
6. 参与赌博或者变相赌博；
7. 观看、收听的音像制品、读物等；
8. 未成年人不适宜进入营业歌舞厅等场所
9. 其他严重违背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

对有违法规定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学校应当相互配合，采取措施严加管教，也可以送工读学校进行矫治和接受教育。当未成年人有以上不法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因不满十四周岁或情节特别轻微免于处罚的，可以予以训诫。未成年人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严加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依法收容教育。

中职生一旦养成了种种不良行为后要矫正过来是很不容易的，需要花费更大的力气。所以。中职生就应该在日常生活中的学习中。处处遵守校规及学校的校纪校规。从小养成良好习惯。加强自我修养、自我调节、自我完善，自觉抵制违法犯罪行为的引诱。再说了如果未成年人自甘堕落，老师家长及社会再怎样帮助，也是无济于事的。所以中职生还要自尊、自律、自强，因为这是一种积极的人生态度，也是中职生进行自我防范和赢得社会保护的途径。

中职生除了要遵纪守法外，增强用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也是很重要的，平日不和不三不四的人交往，不给坏人在自己身上打主意的机会。不留下让坏人侵害自己的隐患。如已经结交坏人做朋友或发现朋友干坏事时，要立即彻底摆脱与他们的联系，避免被拉下水和被害。会承担责任，创建平安校园也是师生的义务。

希望中职生们以法律己，抵制不良诱惑，把主要精力放在学习上。提高道德修养，为自己将来美好的人生打下坚实的基础。

## 遵纪守法从我做起演讲稿篇五

大家好，今天我要演讲的题目是《遵纪守法》。

殊不知当你过马路时和同学打闹，闯红灯时，有多少风险降临在你身上呢？也许你是幸运的没有发生危险。可是当你抱着无所谓的心态去试试看的时候，你会不会还是幸运的呢？也许危险会降临在你身上。

像这样的安全事故在我们身边不知发生了多少次！据统计，去年死于安全事故的就有3万6000多人，伤于安全事故的也有30多万人，多少家庭妻离子散！虽然今年以呈现好转状态，可是形式依然严峻，事故多发的势头并没有得到多大遏止。看了这样一组数据，让人大吃一惊的数字，我们应该庆幸自己闯过红灯、打闹嬉戏没有受到伤害么？不，我们应该去改正不文明的习惯，消除安全的隐患，保证我们的人身安全。

在学校内应该如何保证自己的安全呢？在楼梯上常常能看见有些同学滑楼梯、追逐打闹的。这些行为是不允许的，蕴藏的隐患。滑楼梯会撞到其他同学，还可能自己没踩好摔倒了又连累了前面的同同学，到最后滑楼梯受罪的还是你。

在外头玩耍也要保证安全，在保证自己的人生安全下去玩一些健康、有益的游戏。这是一条令人发指的消息。某地，几个孩子，最大的14岁最小的才十一二岁，他们在一个山坡上玩耍，由于，最小的一个小男孩与其他的几个孩子闹矛盾。于是那几个孩子对这个小男孩拳打脚踢，完后又挖了一个坑，把小男孩埋在了里面。只有头露在外面，然后最大的一个孩子就用打火机烧那个小男孩的耳朵。烧后还觉得不过瘾，就用稻草盖在那个男孩的头上，然后又把稻草点燃。火越来越

大，那几个孩子还在那儿哈哈大笑。丝毫没有因伤害他人而紧张和恐慌。

这几个孩子就是心中没有法律的存在，没有法律的意识，肆意妄为。而事后才追悔莫及，只不过这已经迟了。所以，我们首先要知法，做到心中有法，再要守法。与法同行，人生才会幸福美好！他们是残忍的，是冷血的，他们的心中无法！法律也绝不能容忍他们！

碧水蓝天下我们不要再让这些悲剧发生了，要做到心中有法，要用法来约束自己。

谢谢大家。

## 遵纪守法从我做起演讲稿篇六

历史上一些著名的政治家，军事家，为了维持统治的秩序，保持内部的一致，增强战斗力，都是非常注重纪律并带头遵守的。三国时期著名的政治家，军事家曹操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

一次曹操带兵出征，路过一片麦田，曹操当即下令：“任何人不得践踏麦田，违者斩。”命令一下，人人都小心起来。偏巧，曹操的马受惊了，奔到麦田里去，官兵见状，都站在田埂上，路旁边，默默的看着。曹操牵回了马，立即把行军主簿叫到马前，让其议罪。主簿言引《春秋》说“罪不加于尊”。这件事就算了。曹操说，我自己下的令，自己带头去破坏他，怎么让三军执行？但我是全军之主，也不好自杀，只有处于刑法了。说着他拔出自己的宝剑，割下胡须（古人是不割须不理发的，这是当时的一种刑法）。曹操自刑，全军震动。此后，曹操的威望就更高，曹军的纪律也更严明了。

尽管这样，还是又美中不足的地方，不断的在有人以身试法，挑战法律

江西有一个例子，一个13岁的在校未成年人听说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犯罪不承担刑事责任，于是计划在年满14周岁之前犯罪。经过准备策划，他于14周岁生日前一天杀害了一个年仅11岁的女孩。当然，这是一个很极端的例子，但能说明一些问题。青少年的认识水平并不是我们想象中那么低，他们能够很快理解法律的规定是什么，却未必会遵守。他们叛逆的心理有可能会促使他们知法犯法，以身试法。

所以，遵纪守法是我们每个人的义务与责任，作为祖国新一代的建设者，我们更应当去遵守去普及。和谐，大同的社会是我们每个人都向往的，都追求的，但不能只靠嘴上功夫，要用实践去努力的创造。

普及法律知识，是提高素质的基础，扫除法盲，让大家对法律都有一定的了解，保护自己的权利，遵从自己的义务。法律与道德也是并存的，一个人有道德有修养，有了良知，才会遵守法律，才能使自身的素质有一定程度的提高。以身试法，挑战法律和道德只会给自己和家人，甚至别人的家庭带来悲痛。

当今社会多已被金钱和名利淹没，作为祖国觉醒的心一代建设者，我们绝不可以被名利与金钱打败，绝不可以为了这些埋没了道德与良知。作为中学生的我们，能做的也有很多，从我们的身边做起，校园里，图书馆，公车上，随处可见，举手之劳。《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更是身为一个合格的中学生应该遵守的。

最后，我想说的是，在这里，我写的不仅仅是一篇文章，我希望并不是我一个人在为这些而努力，我想带动更多的人来为了我们的家园，为了未来的和谐社会而努力，大家一起努力，做个遵纪守法的好公民，好学生，我们向往的，追求的社会才会更早的到来。

让我们一起努力吧！

## 遵纪守法从我做起演讲稿篇七

大家好!我是隋佳珺，今天我要演讲的题目是《遵纪守法，从我做起》。

在正式开始之前，我向大家介绍一下我的家庭，我的爸爸在公安交警部门工作，从刑警到交警，老爸在公安系统工作了20xx年，我的妈妈在纪检部门工作，也工作了20xx年。可能由于工作性质原因，他俩平时都挺严肃，不太爱笑，性格挺平和，做事也认真。我呢，在这种环境下，虽然父母从来没有对我太严厉过，也没太约束过我，但我从小干什么就特别谨慎。家里是这样的，妈妈总跟爸爸说：“咱们有工资有医保，只要平稳退休就是人生赢家，犯毛病的事千万不能做，不能违纪，纪在法前，纪律是第一关。”就连20xx年10月修订了《中国共产党处分条例》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我家也会在早餐时间进行传达，老爸笑着说：“在单位学习之前，在家先预习了。”老爸也常给老妈上课，说你开车慢点，注意力要集中，哪哪出车祸后果如何如何…新规规定如何如何…，他俩真挺能磨叨。可是就在这其中，我也耳濡目染，知道人应该守规矩、守纪、守法。自己也首先应该遵守学校的制度，在家守家里的规矩比如“首孝悌、次见闻”“人不学、不知义”，所以在这种“苛政”下，我几乎不知道什么是青春叛逆期，有点遗憾。

受爸爸的影响，我今天就围绕交通法规方面给大家讲一个简单的故事。一天清晨，阳光正好，一家医院，一个男婴呱呱坠地，母子平安。妻子躺在医院的病床上正焦急地等待着孩子父亲，此时，那位父亲也正焦急地朝医院飞奔。孩子父亲刚出差回来，一进家门便亲手熬了一锅鸡汤准备送到医院。然而，就在距离医院最近的那条马路上，心急的他想趁着车辆间的缝隙快点过到马路对面。路面上本没有车。突然间，拐弯处飞驰出一辆左摇右摆的大货车。故事的结局大家显然已经能够猜到了，这一瞬，带走了一家三口的幸福。

货车司机惶忪的睡眼一下子睁开了，孩子父亲焦急的心也“不得不”停止了跳动。

从喜讯变成噩耗，只因为一个路口。我们很难想象正在苦苦等待丈夫的妻子如何接受他再也来不了的消息，更难想象的是，那个刚刚来到人世的孩子，该如何承受、面对……而这个原本圆满的结局仅因为一时的疏忽便成了永远的遗憾。如果孩子父亲没有贪一时之快，如果货车司机没有疲劳驾驶，如果……这样的故事还有很多很多，报纸、电视上我们总能看到，有些人对此麻木，有些人哀其不幸。

然而大家都知道，在纪律、法规面前，我们需要遵守的远远不止交通法规这一个方面。规矩是人为规定的，它的确会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人的行为，让你觉得没有那么“自由自在”。但是有句古话说的好，“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北京动物园老虎吃人一事，不也是那位阿姨先失了规矩所致吗？因此我们每一个个体都不是孤立的，我们依存于群体、组织、社区、学校、城市、国家，乃至这个地球。倘若没有一套规矩去规范我们的言行举止、衣食住行，每一个人都完完全全按照自己喜欢的方式肆意生活，地球该是何等混乱？在历史的长河中，人类不断进化，“从零到有”这是一个漫长的过程。“规矩”就是人类最伟大的发明之一。从过去的家法家规，到现在的各项规章制度、法律法规，是它们让这个世界有章可循、有法可依，让人们的生活更加便利、高效，让我们区别于低等动物，称之为人类。

我们再回过头看“中国式过马路”这个例子。假如你是“过马路大部队”中的一员，你也许会想：“那么多人闯红灯过去了，而且还聚成了堆，车肯定不敢往前开，首先安全肯定是没有问题。再说了，就算我遵纪守法，红灯停、绿灯行，只有我一个人这么做，对大环境完全起不到一点作用，人们反而会像看一个傻瓜、一个异类一样看我。”但是你可曾想过，如果大家都这样想，都这样做，规矩也好，法律法规也罢，一切都将化为乌有。遵纪守法要靠我们每一个人的共同

努力，不攀不比，管好自己，一切从身边的小事做起，这样我们的国家才可以无愧于“文明古国，礼仪之邦”的美称。

我们要耐心等待每一个红灯变绿；我们要走过街天桥、而不再横跨围栏；乘坐扶梯时，我们会右侧通行，把左边的路留给需要的人；我们会谦虚礼让，我们会勤学好问；我们会阳光积极，我们会乐于助人……一个人的力量有限而渺小，但我可以影响我身边的人，无论父母还是朋友，我们终究可以将一个人的力量放大无数倍。这样，我们就可以影响更多的人。如果我们都能以身作则、带动旁人，那这份看似微小的力量可以乘以一个庞大的数字——13亿。

遵纪守法，从我做起，我坚信，我们的力量是无穷的。当砖瓦堆砌成高楼大厦，当水滴汇聚成汪洋大海，一个更加和谐、繁荣的中国将屹立于东方，闪闪发光！